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四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受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锦能源”）委托，作为美锦能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雍行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雍行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美锦能源提供的有关内部审议决议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公司作出如下保证：

- （1）其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 （2）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
- （3）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

(4)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等基础上，雍行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雍行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雍行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雍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雍行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雍行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雍行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并且，公司前述引用应经雍行审阅、确认。

雍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6月12日,美锦能源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美锦能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且,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

(二) 2021年4月28日,美锦能源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4.70万股,对应3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 2021年4月28日,美锦能源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9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美锦能源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

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美锦能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23,064,464.49，相比2017年下降16.89%，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因美锦能源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回购注销考核年度项下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4.70万股，占总股本的0.09%；涉及激励对象31人，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数量（789.40万股）的50%。具体的回购注销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	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31人	4,234.00	394.70	9.32%	0.09%
合计	4,234.00	394.70	9.32%	0.09%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授予价格为 5.72 元/股, 拟回购 394.7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7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 39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雍行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雍行认为:

美锦能源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美锦能源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美锦能源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光耀

陈光耀

经办律师：

陈光耀

陈光耀

刘思典

刘思典

2021 年 4 月 28 日